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rch Meter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赴客戶處作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限赴客戶處作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電子式電表及其相關產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 3,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 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

第 十七 條：刪除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利益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依穩定及平衡之原則發放。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資本預算。每年就可供分配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 廿三 條：本條刪除，因已併入第七條。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展鵬

